

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根据国务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健全住房公积金信息披露制度的通知》（建金〔2015〕26号）规定，现将湖北省住房公积金 2025 年年度报告汇总公布如下：

一、机构概况

（一）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全省共设 17 个市、州、直管市、神农架林区住房公积金中心，其中仙桃市、天门市与该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合署办公。从业人员 2057 人，其中在编 1398 人、非在编 659 人。

（二）住房公积金监管机构。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负责对本省住房公积金管理运行情况进行监督。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设立住房公积金监管处，负责辖区住房公积金日常监管工作。

二、业务运行情况

（一）缴存。2025 年，新开户单位 19980 家，净增单位 6926 家；新开户人数 66.38 万人，净增人数 12.01 万人；实缴单位 151201 家，实缴人数 610.29 万人，缴存额 1350.60 亿元，分别同比增长 4.80%、2.01%、3.88%。

表 1 2025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

地区	实缴单位 (万个)	实缴人数 (万人)	缴存额 (亿元)
湖北省	15.12	610.29	1,350.60
武汉市	8.27	292.26	686.47
襄阳市	0.77	37.61	83.77
宜昌市	1.30	56.41	118.37
黄石市	0.53	24.35	49.21
十堰市	0.53	24.57	56.05
荆州市	0.60	28.79	60.21
荆门市	0.42	21.62	37.48
鄂州市	0.25	10.47	16.50
孝感市	0.47	23.94	46.77
黄冈市	0.57	25.70	57.04
咸宁市	0.36	17.78	36.21
随州市	0.26	10.50	19.73
恩施州	0.46	18.38	43.69
仙桃市	0.10	5.66	10.24
天门市	0.10	4.09	8.71
潜江市	0.11	7.23	17.78
神农架	0.03	0.92	2.37

(二) 提取。2025 年，256.13 万名缴存人提取住房公积金；提取额 992.31 亿元，同比增长 0.14%；提取额占当年缴存额的 73.47%，比上年减少 2.75 个百分点。

表 2 2025 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提取情况

地区	提取额 (亿元)	提取率 (%)	住房消费类提取 额 (亿元)	非住房消费类提取 额 (亿元)
湖北省	992.31	73.47	725.59	266.73
武汉市	503.67	73.37	391.17	112.50
襄阳市	59.76	71.34	39.14	20.62
宜昌市	86.04	72.68	65.97	20.07
黄石市	37.92	77.06	24.85	13.06
十堰市	42.73	76.23	23.95	18.78
荆州市	45.30	75.24	31.85	13.45
荆门市	24.94	66.54	15.94	9.00
鄂州市	11.18	67.77	7.18	4.01
孝感市	40.62	86.85	31.03	9.59
黄冈市	42.14	73.88	29.57	12.57
咸宁市	25.78	71.21	14.25	11.53
随州市	12.48	63.25	8.42	4.06
恩施州	32.73	74.91	24.88	7.85
仙桃市	6.57	64.15	4.60	1.97
天门市	6.04	69.28	3.66	2.38
潜江市	12.96	72.89	8.16	4.79
神农架	1.46	61.43	0.96	0.50

(三) 贷款。

1. 个人住房贷款。2025 年，发放个人住房贷款 9.77 万笔 593.12 亿元，回收个人住房贷款 520.33 亿元。

2025 年末，贷款余额 3560.22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2.09%。个人住房贷款余额占缴存余额的 74.37%，比上年末减少 4.37 个百分点。

2025年，支持缴存人购买住房1169.13万平方米。年末个人住房贷款市场占有率（含公转商贴息贷款）为23.86%，比上年末增加0.28个百分点。

2. 异地贷款。2025年，发放异地贷款8264笔44.00亿元。2025年末，发放异地贷款总额311.31亿元，异地贷款余额190.52亿元。

表3 2025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情况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贷款 率(%)
湖北省	9.77	593.12	3,560.22	74.37
武汉市	4.86	385.60	2,163.84	91.11
襄阳市	0.63	31.18	200.50	68.41
宜昌市	0.91	47.01	262.58	73.00
黄石市	0.32	14.24	118.74	71.78
十堰市	0.38	15.36	112.46	42.86
荆州市	0.39	15.11	111.65	55.60
荆门市	0.37	12.32	88.99	53.36
鄂州市	0.14	5.10	40.12	62.15
孝感市	0.31	11.60	75.47	48.12
黄冈市	0.40	15.59	120.81	51.25
咸宁市	0.40	13.09	72.13	56.23
随州市	0.13	4.40	39.50	52.68
恩施州	0.35	14.99	91.75	60.02
仙桃市	0.05	1.95	16.84	44.96
地区	放贷笔数 (万笔)	贷款发放额 (亿元)	贷款余额 (亿元)	个人住房贷款 率(%)
天门市	0.06	2.53	16.54	51.31

潜江市	0.06	2.62	25.44	35.94
神农架	0.01	0.44	2.86	28.14

三、主要财务数据

（一）业务收入。2025年，业务收入128.12亿元，同比下降3.61%。其中，存款利息25.01亿元，委托贷款利息102.54亿元，其他0.56亿元。

（二）业务支出。2025年，业务支出70.75亿元，同比增长3.19%。其中，支付缴存人住房公积金利息66.25亿元，归集手续费1.33亿元，委托贷款手续费2.72亿元，其他0.45亿元。

（三）增值收益。2025年，增值收益57.36亿元，同比下降10.88%。

（四）增值收益分配。2025年，提取贷款风险准备金6.52亿元，提取管理费用7.72亿元，提取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3.12亿元。

2025年，上缴财政管理费用8.16亿元，上缴财政城市公共租赁住房（廉租住房）建设补充资金48.73亿元。

表4 2025年分城市住房公积金增值收益及分配情况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亿 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 房(廉租 房)建设 补充资金 (亿元)
湖北省	128.12	70.75	57.36	6.52	7.72	43.12

地区	业务收入 (亿元)	业务支出 (亿元)	增值收益 (亿元)	提取贷款 风险准备 金(亿 元)	提取管理 费用 (亿元)	提取公租 房(廉租 房)建设 补充资金 (亿元)
武汉市	65.78	34.41	31.37	5.78	0.95	24.64
襄阳市	7.61	4.60	3.01	0.00	0.43	2.58
宜昌市	9.57	5.64	3.93	0.12	0.74	3.06
黄石市	4.28	1.93	2.35	0.00	0.27	2.08
十堰市	6.32	4.03	2.29	0.00	0.40	1.88
荆州市	5.12	3.01	2.11	-0.02	0.37	1.76
荆门市	4.55	2.46	2.09	0.00	0.47	1.62
鄂州市	1.78	1.00	0.78	0.47	0.08	0.23
孝感市	4.34	2.31	2.03	0.00	0.40	1.62
黄冈市	6.08	3.74	2.34	0.07	1.93	0.34
咸宁市	3.34	2.05	1.29	0.00	0.69	0.60
随州市	1.82	1.07	0.75	0.00	0.17	0.58
恩施州	3.98	2.28	1.69	0.00	0.27	1.42
仙桃市	1.02	0.55	0.47	0.10	0.14	0.23
天门市	0.72	0.48	0.25	0.00	0.11	0.13
潜江市	1.60	1.04	0.56	-0.01	0.25	0.32
神农架	0.23	0.17	0.06	0.01	0.04	0.01

(五) 管理费用支出。2025年, 管理费用支出5.96亿元, 同比下降2.45%。其中, 人员经费3.47亿元, 公用经费0.48亿元, 专项经费2.01亿元。

四、资产风险状况

(一) 个人住房贷款。2025年末, 个人住房贷款不良贷款

余额 2.98 亿元，不良率 0.08%。2025 年，未使用个人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二）住房公积金支持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贷款。2025 年末，无逾期项目贷款，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余额 820 万元。2025 年，使用项目贷款风险准备金核销呆坏账 0 元。

五、社会经济效益

（一）缴存业务。缴存人中，企业单位占 63.55%，非企业单位占 34.06%，灵活就业人员占 2.39%，新开户缴存人中，企业单位占 64.83%，非企业单位占 17.28%，灵活就业人员占 17.89%。

（二）提取业务。提取金额中，购买、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12.75%，偿还购房贷款本息占 50.58%，租赁住房占 7.65%，老旧小区改造提取占 1.69%；离休和退休提取占 18.80%，完全丧失劳动能力并与单位终止劳动关系提取占 3.82%，出境定居占 0.09%，其他占 4.62%。

（三）贷款业务。发放贷款笔数中，购买新建住房占 62.37 %（其中购买保障性住房占 0.22%），购买二手房占 34.45%，建造、翻建、大修自住住房占 0.07%，其他占 3.11%。

发放贷款笔数中，单缴存职工申请贷款占 46.21%，双缴存人申请贷款占 52.47%，三人及以上缴存人共同申请贷款占 1.32%。

借款人中，30 岁（含）以下占 32.44%，30 岁-40 岁（含）

占 48.46%，40 岁-50 岁（含）占 15.14%，50 岁以上占 3.96%；购买首套住房申请贷款占 90.36%，购买二套及以上申请贷款占 9.64%。

（四）住房贡献率。2025 年，个人住房贷款发放额、公转商贴息贷款发放额、项目贷款发放额、住房消费提取额的总和与当年缴存额的比率为 98.38%，比上年减少 5.38 个百分点。

六、其他重要事项

（一）住房公积金政策调整情况。优化政策供给，第一时间全面下调贷款利率，出台省“5 条”新政，在提额度、延期限、扩范围、直付首付、“既提又贷”“代际互助”等方面，落实提振住房消费和支持多孩家庭政策。聚焦存量提质增效，支持城中村改造和危旧房更新提取公积金，允许缴存人“代际互助”提取用于加装更换电梯、危旧改、适老化、适儿化改造等。灵缴试点全域推进，以武汉、宜昌国家试点为示范，引领带动全省推进，纳入全省优化营商环境领域重点改革事项。截至 12 月底，全省新增灵缴开户 16.48 万人，为灵活就业人员发放购房贷款 21.97 亿元，试点经验被央视及《人民日报》《湖北日报》等中省媒体集中关注报道。

（二）开展监督检查情况。健全资金运行监测预警机制，每月跟踪并更新大额资金存储工作台账，实时掌握资金流向与使用效率。指导城市中心强化个贷逾期动态监控，完善预售商品房抵押“期转现”工作，及时化解逾期风险。严格落实城市

公积金政策审查备案机制，审查政策 32 次、203 条。强化重点业务审计稽核，对全省大额提取业务按照 5% 开展抽检，发现并整改问题 20 余项。住房公积金中心受委托管理新建商品房预售资金、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改革持续深化，首批 3 个试点城市率先完成资金移交，实现“三金”数据融合与全过程监管，形成各具特色的改革实践模式，第二批试点城市正在加速推进，将尽快完成系统对接和资金划转。

（三）服务改进情况。推动银行全委办服务“旗舰店”向县（市）延伸，把银行网点、“旗舰店”建设成公积金业务办理、政策宣传的新阵地，截至 12 月底，累计运行 249 家，受理各类业务超 81.92 万笔。将“依法缴存住房公积金”作为必要条款纳入劳动合同示范文本，率先在全国实现城市全覆盖。强化“府院联动”，与省法院执行局研究《关于进一步加强住房公积金联动机制建设的实施细则》，完善法治保障。持续开展政策“进单位、进企业、进社区、进院校、进乡镇、进楼盘”活动，在招聘会、住博会等活动开设公积金专区，累计开展宣传活动 500 余场次，覆盖企业超万家。聚焦数据治理，全覆盖开展公积金年度体检评估和数字化发展现场服务指导，全省数据质量显著提升。

（四）信息化建设情况。全面推广“跨省通办”“全程网办”，探索全国范围内“偿还异地公积金贷款本息提取”，实现高频公积金业务网办率 95% 以上。创新“异地购房缴存地贷

款”政策、放宽异地“商转公”贷款，实现都市圈购房贷款同城化待遇。持续加强与银行、开发企业、不动产登记部门协同，在更大范围开展“高效办成一件事”。指导5个贷款“不见面”办理试点城市中心进一步完善贷款“云面签”系统，实现贷款审批全流程线上化、无纸化办理，审批时间由7个工作日压缩至4小时，大幅提升贷款办理效率。

（五）住房公积金机构及从业人员所获荣誉情况。

2025年全省共计获得9个青年文明号，其中省部级3个、地市级6个；获得1个国家级文明单位、2个地市级文明单位（行业、窗口）；获得先进集体和个人共计24个，其中国家级4个、省部级7个、地市级13个；获得其他荣誉55个，其中国家级3个、省部级21个、地市级31个。